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165號

債　權　人　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舜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廖振宇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同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務人戶籍設於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因住所不明，須依公示送達為之，又督促程序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　吳宛珊